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76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奕南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日福

一、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零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捌佰元，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元，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藍日福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